

收文編號：1090009728

議案編號：1091228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25587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942025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6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林務局局長林華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及法務部法制司科長邱黎芬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賴委員瑞隆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一）第五十條第一項原包含「竊盜」及「贓物」二種行為態樣，為區分二者應適用不同法律效果，爰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規範竊盜行為，刑度比照刑法加重竊盜罪外，併科較高額罰金，第二項規範贓物行為，刑度比照刑法贓物罪，得併科較低額之罰金。（草案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第五十二條為第五十條之加重規定，第一項規定因行為時有其他違規時之加重，第三項則為依行為客體（被竊取之對象）不同之加重，基於對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加強保護之要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特定樹種為應加強保護之「貴重木」，並就違法盜取貴重木之人加重處罰，然而相對之下第五十條並未就此另為規定，恐為漏洞，爰提案修正。（草案第五十條第三項）

（三）提高第五十二條規定罰金計費標準，亦即贓額之倍數。（草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四）第五十二條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合併為第三項。（草案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五）增訂沒收不法所得規定。（草案第五十二條第四項）

（六）有關贓額之計算基準，現行司法實務上多援引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 1095 號判例採「依山價計算」，然而判例制度已隨法院組織法 2019 年修正走入歷史，且法院依山價計算之方式明顯忽視盜伐者係以遠高於山價之市價銷贓牟利，然而現行制度上，主管機關農委會早已建立按月填報市價行情，並公開於網際網路上之「木材市價資訊系統」，爰提案要求明文規定依市價計算贓額，以提高對盜伐者之處罰。（草案第五十二條第六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一）提案修法緣由：

鑒於「森林法」雖於 2016 年修法加強管理，然依現行法規定，縱竊取森林貴重木如紅檜、扁柏樹瘤等貴重木，司法機關判處罰金之金額仍循現已停止適用之判例以「山價」核計，然「山價」多用以計算災害損失差額，與實際交易之「市價」恐有數十倍落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犯罪者於扣除罰金後若有利可圖則仍有動機再犯。故為有效打擊山老鼠，保護珍貴國有林木，重罰降低盜伐誘因，爰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提案修正重點：

1. 修正第五十條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規範竊盜行為，刑度比照刑法加重竊盜罪外，併科較高額罰金，第二項規範贓物行為，刑度比照刑法贓物罪，得併科較低額之罰金。
2. 提高第五十二條規定罰金計費標準，亦即贓額之倍數。增訂沒收不法所得規定。要求明文規定依市價計算贓額，以提高對盜伐者之處罰。

(三)本會對提案之回應

1. 有關委員提出森林法第 50 條修正條文，第 1 項規範竊盜行為，刑度比照刑法加重竊盜罪外，併科較高額罰金；修正第 2 項規範贓物行為，刑度比照刑法贓物罪，得併科較低額之罰金，明確罪刑相當原則，本會敬表尊重。
2. 有關委員提高森林法第 52 條罰金部分，委員修法方向與本會政策大致相同，原則尊重；另委員提案修正新增「犯罪所得」應併予沒收規定，本會敬表尊重。
3. 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為森林法第 5 條之意旨，未來森林法之修正方向，應可符合當前人民期待，並有助於維護國家財產。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1. 為改善我國公有土地上不時發生之樹木修剪斷頭事件，宜加強樹木所屬土地權屬機關對於受保護樹木外一般樹木之權責，賦予其對於權屬土地上一般樹木之修剪、移植、種植、工程保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具審查同意之權責。本法第五章之一樹木保護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一項，對於樹木保護與管理在「指定規模」以上應由專業技師規劃、設計及監造，其中「指定規模」認定之子法擬定，以及本法同條第二項「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之子法擬定，建請於 6 個月內完成預告。至於納入公共工程契約之「○○機關轄管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草案」擬定也應儘快完成，建請於 3 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蘇治芬 楊瓊瓔 邱臣遠 賴瑞隆

連署人：陳椒華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條 <u>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五十條 <u>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第一項規範之行為包括「竊盜」與「贓物」二罪，如一概視同恐有違罪刑相當，故修正將侵害較重大之竊盜行為列為第一項，並提高罰金上限，另將贓物行為列為第二項規範。</p> <p>二、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特別加重「貴重木」之處罰，爰比照該條規定加重之。</p> <p>審查會：</p> <p>一、第二項罰金部分修正為「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餘均照案通過。</p> <p>二、第四項引述項次之部分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罰金：</p> <p>一、於保安林犯之。</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p> <p>一、於保安林犯之。</p>	<p>一、整理合併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2016年修法通過森林法，提高竊取珍貴林木之刑度，規定竊取森林貴重木如紅檜、扁柏等最重可判處十年有期徒刑，</p>

一、於保安林犯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如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金最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百倍以下罰金。
 犯本條之罪者，其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

得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查修法前每年破獲山老鼠案件約三百多件，修法後減少為二百多件，可見在修法加重處罰，使竊賊無利可圖，對減少盜伐山林之行為具有一定效果。
 三、惟查，該次修法後，因並未另行規定贓額標準，致目前司法機關判決仍是依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 1095 號判例依「山價」計算，然而山價和市價價格落差極大，以珍貴林木來說，山價價格若只有一萬元時，市場調查之市價可能達數十萬，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仍有人挺而走險，法院在 2019 年法院組織法修法廢除判例制度後，仍依循過去見解，不願改依犯罪人實際販售獲利之市價核算罰金。近日，台灣再次發生山老鼠集團潛入深山盜伐，甚至獵殺台灣黑熊、長鬃山羊等保育類動物為食，引發社會譁然。
 四、又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訂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該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高額之限制。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贓額之核算，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處分國有林產物相關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查定市價計之。

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規定：「林產物市價及生產費，依時價查定之。」，該會亦已建置「木材市價資訊系統」可資查詢。

五、綜上，贓額計算應以市價為主，並提高罰金裁量上限，增訂沒收不法所得之規定，以嚇阻不法行為。

審查會：

一、第一項罰金部分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增列第九款文字「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二、第三項併科罰金部分予以刪除，並增列「如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金最高額之限制。」等文字，餘均照現行法條文通過。